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聘任谢昌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路漫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王志军先生、王月清女士、王治生先生、刘迎春先生、菅明生先生、云喜报先生和关映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牛有山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本人的同意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王吉龙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未发现王吉龙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审计总监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要求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王吉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吉龙先生持有公司1,200,9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公司审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王吉龙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，负责内部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

姚民仆

卢文兵

谢晓燕

2023年5月17日